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於中國發行人民幣債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於中國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 .....	4
授予一般授權之理由 .....	5
股東特別大會 .....	6
推薦建議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券」	指	人民幣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之註冊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授權董事會於中國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之註冊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由鐳先生  
潘林武先生  
陳宏良先生  
劉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中航苑  
航都大廈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張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敬啟者：

### 於中國發行人民幣債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有關發行人民幣債券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之條文，一般授權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獲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董事會發出通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一般授權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一般授權建議之相關詳情。

於中國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

於中國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如下：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中期票據之方式分批發行債券：

- (1) 發行規模：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債券未償還最高金額合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 (2) 發行地： 中國。
- (3) 發行對象： 債券將向合資格投資機構提呈發售，並不會以優先配售方式向原股東發售。
- (4) 期限： 中期票據每期期限不得超過5年。具體期限將由董事會根據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釐定。
- (5) 利率： 預計利率將不超過發行時市場同期限貸款利率水平。實際利率將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之市況釐定。
- (6) 所得款項用途： 補充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償付本公司之資本開支或償還本公司之現有債項等。
- (7) 決議案有效期：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

##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由鐳先生獲董事會建議授權按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市況以釐定、批准及處理以下事宜：

- (1) 釐定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債券之具體條款、條件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金總額、利率或其釐定方式、期限、信貸評級、擔保、任何購回或贖回條款、任何配售安排、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所得款項用途等事項；
- (2) 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批准、聘請中介機構、釐定包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發送相關申請文件並自該等監管機構取得批准；
- (3) 就執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必需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披露相關資料；及
- (4) 倘監管政策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根據監管機構之意見對有關發行之具體發行建議或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調整。

一般授權不一定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有關債券仍須獲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發行。由於發行債券之建議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授予一般授權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有利拓闊本公司融資渠道、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及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故建議視乎市場機遇進行相關工作，並待有關審批後適時發行債券。為充分把握市場機遇及爭取更好之發行條件，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一般授權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董事相信一般授權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發行人民幣債券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a)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以中期票據之方式分批發行人民幣債券(「債券」)，根據本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債券最高未償還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
  - (b) 授權由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由鐳先生根據本公司之需要及市況釐定及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債券之具體條款、條件及相關事宜，並編製及簽立所有必需文件，以及就落實發行相關債券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附註：

####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確認回執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將上述確認回執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

###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須透過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之委任書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此等授權人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實。
- (c)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核實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於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股東若已委派一名以上代表，該代表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時投票。

###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遞作登記用途。

### 5. 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中航苑

航都大廈25樓

電話：0755-8379 389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編：518031